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公布平原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自然资源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政府征地告知信息 57 条，土地出让信息公开 19 次，共 33 宗。行政许可公示 58 件。已全部进行公示，公开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自然资源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从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角度考虑着手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最新发布的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与考核制度要求，及时通过电子屏幕、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等方式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一是明确职责。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专干，协调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流程完善。明确了首先由法规股审核信息公开内容，由领导小组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再次审核，最后由信息中心将信息公开内容报县政务中心按流程审查公开于政府门户网站。三是制度保障。各部门对本部门涉及的信息要严格审查，将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对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不准确，不及时、不全面的部门追究个人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3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形式单一,达不到应有的监督效果。我局公开内容在固定网站和固定的公开栏上,个别人能够看到,广大群众的知晓率不高。二是没有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充实公开内容,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在现有的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做好网站公众留言答复、信息发布等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